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用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用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靳庆鲁、金炳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审计。我们同时认为此次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孙大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鉴于公司财务报告出现过会计差错，为帮助公司进一步提高财务及内控管理能力，建议公司与更具有公信力和知名度的会计师事务所合作，以提升公司的管理能力。因此对本次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持保留意见。

独立董事： 靳庆鲁 金炳荣 孙大建